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11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发行的“2020年第一期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临泉交投债01/20临泉债”）、“2020年第二期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临泉交投债02/20临泉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4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临泉交投债01/20临泉债”和“20临泉交投债02/20临泉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相关债项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股东决议，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职务，免去曹志国、马佳、张静、陶辉、李忠正监事职务。公司取消监事会后，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公司公告，相关人事变动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临泉交投债01/20临泉债”和“20临泉交投债02/20临泉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